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旭田油壓機械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慶秀

訴訟代理人 廖于禎律師

被告 大鑫綠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哲瑋

被告 江榮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鑫綠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拆除設置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區00路0號房屋之屋頂增建物、突出物，並返還所占用之屋頂平台面積2076.86平方公尺。而查，該房屋基地坐落於大林鎮大工一段287地號，原告上述之請求拆除增建物並返還廠房的屋頂平台，即相當於同時請求返還相同面積的廠房基地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占用之屋頂平台面積2076.86平方公尺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與建物基地相同面積的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。又被告占用原告屋頂平台面積，依原告持有系爭廠房建物所有權狀面積所示為2076.86平方公尺，而且原告亦以此2076.86平方公尺的面積計算被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因此，本件應以此2076.86平方公尺的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命原告先補繳裁判費，以符合法定起訴程序之規定。至本件實際上被告應拆除的增建物、突出物種類及範圍，乃為實體事實認定的問題，則以日後地政機關的實際上測量為準。另外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另給付於起訴前占用屋頂平台面積2076.86平方公尺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1,835元的部分，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449,937元【計算式：2076.8

01 6m²×公告土地現值5,700元+4,611,835元=16,449,937元】，應
02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6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
09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洪毅麟